

具体成分不清 商家不愿回收 生鲜买买买 冰袋难处理

环卫部门建议剪开后分类投放

文/图
本报记者 张玉榕
见习记者 蒙靖

“这些冰袋,该怎么处理,如何垃圾分类?”秋食大闸蟹正当时,可近日,不少市民享用完美食后发出这样的疑问。与此同时,“网购生鲜冰袋处理成难题”这一话题,近期引发网友热议。

冰袋里到底是什么成分,有没有毒?垃圾分类时,冰袋该放进哪一个桶?针对这些问题,本报记者联系材料学和垃圾分类领域的专家学者与权威部门解惑。



商家在配送生鲜时,使用冰袋保鲜。

链接

冰袋还有这些妙用

记者注意到,有的市民平常会留几个冰袋放冰箱里备用。“有一次停电,一晚上都靠着冰袋里的冰袋给食物保鲜。”记者梳理了网友整理的关于冰袋的诸多妙用,例如停电时可作临时冰箱、日常可用于物理降温、用作外伤冷敷、外出可用于冷藏等。

市民:冰袋成分标注不清 不知该丢哪类垃圾桶

“我家里已经堆了4个冰袋,太多冰袋放家里也没用呀!”取出礼盒内的大闸蟹后,市民张女士拿出包装盒里附带的2个冰袋犯了愁。市民张女士也反映,她在线上光是订购牛排、鳗鱼生鲜食品,就收到了6个冰袋,仔细研究冰袋的外包装,却没发现冰袋的详细成分,实在不知道冰袋该丢在哪个垃圾桶里。

记者采访发现,不少市民用完冰袋后会直接扔掉。“没看过成分,一般用完就扔掉了”,大多数市民对冰袋内的物质并不知晓,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她曾撕开冰袋倒在洗脸池里,没想到里面不是水,一团透明的胶状物堵住水管,好久都下不去。

商家:冰袋被大量使用 但无回收服务

随后,记者还走访了生鲜超市、甜品店、餐饮店等,发现商家都有使用冰袋的情况,但无回收冰袋的服务。

“我们家送肉一直附冰袋,既方便又保鲜。”10月12日下午3时许,记者来到江头农贸市场一个摊位前。正在打包生鲜订单的员工告诉记者,摊位一天最多能用100多个冰袋,一个月要进4000多个。

记者联系了一家冰袋生产商,一名工作人员称,他们公司一个月共售出40多万个

冰袋,而生产的冰袋的成分都是一种高聚化合物,和尿不湿与卫生巾的成分相似。此外,冰袋在销售之后,冰袋生产商也不会将其回收,“回收成本太高了。就注水冰袋来讲,运费太贵了。”该工作人员说。

记者根据多家商家提供的冰袋,及冰袋生产商发来的照片,发现多数冰袋包装除了提到“本品选用高聚化合物相变蓄冷配料配制而成”以外,对具体厂家、冰袋具体成分和是否能重复使用并未注明。

专家:送检冰袋里是聚丙烯酸钠 不能自然降解

冰袋里到底是什么东西,什么成分?记者拿着冰袋,找到了厦门大学材料学院高级工程师刘新瑜做成分检测。经检测,冰袋里的“高聚化合物”是一种高分子凝胶,常常是羧甲基纤维素钠(简称CMC)、聚丙烯酸钠或聚丙烯醇。

厦门大学材料学教授董发明表示,上述三种聚合物都是无毒安全的。记者送去检测的冰袋样品内容物为聚丙烯酸钠,是一种食品级添加剂,但不能自然降解。建议商家使用含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乙烯醇等可降解成分的冰袋。

环卫部门:建议剪开 袋子与内容物分类投放

市环卫部门的工作人员称,冰袋外层是干型塑料或无纺布袋,内容物含化学物质,建议市民剪开分类投放。袋子作为干垃圾处理,内容物无毒的可投入其他垃圾桶,有毒的归为有害垃圾。针对厦门市目前冰袋总体量少、分布零散的情况,冰袋的垃圾分类工作将以“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处理。“大分流”指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绿化植物废弃物、

医疗垃圾等垃圾实施专项分流收集收运处理;“小分类”指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化程度和性质按照“四分法”收运、玻璃、陶瓷应单独设置专用收集桶,并集中收运。

针对冰袋包装未注明成分和厂家的问题,记者联系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依据线索,进一步核实调查生鲜平台使用标注不清冰袋的问题。

“张学友”推销博彩软件? 是骗子假扮的

本报讯(记者曾玛艳 通讯员魏志伟)日前,浙东工作室就“骗子冒充顶替浙东”事件声明,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昨日,一名男子假冒张学友,邀请他人下载博彩App软件被抓。经厦门铁路公安处查获,男子涉嫌诈骗在逃人员小文(化名)。

昨日上午9时许,在云霄站进站口,罗警官在核验旅客乘车信息时,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男子用“抖音”等软件发送各种语音:“下载这个App就可以投资,收益翻倍”“只要充值十万元,就可以免费获得我演唱会的VIP门票”等。罗警官检查发现,男子本人与他提交的身份证信息完全不符,检查他的随身物品,也发现了异常:对方手里拿着两部手机,背包里还有三部。

一人为何带着三部手机?男子闪烁其词,答不上来。就在这时,其中一部手机屏幕弹出新消息:“学友哥,我马上把钱转过去,记得帮我预留一张票。”

民警从对话框里的聊天内容判断,双方在几分钟前刚添加为好友。“男子既不是张学友,穿着打扮也不像明星,本人长相与身份证上的照片也不同。”男子随后被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据悉,小文今年33岁,福建人。罗警官通过比对发现,男子因涉嫌诈骗,已被列入网上通缉人员。小文交代,自己曾用多部手机分别注册多个社交平台账号,通过变声器和网络上的明星照片,将自己包装成明星、演员等。只要有陌生人发来好友申请,他都来者不拒,直截了当地“建议”对方下载某平台App投资下注博彩,就可以免费获得自己的演唱会门票。

“以前看新闻说张学友演唱会抓到过好几个网逃嫌疑人,没想到我们这次也因为‘学友哥’抓了一个。”民警说。目前,该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自称有门路收钱可帮入学 事情没办成还玩失踪

本报讯(记者谭心怡 通讯员湖法宣)声称在教育局有关系,一女子承诺可以帮助李女士的孩子在厦上大学,收取两万元“活动费”。但临近开学也没有办成功。李女士要求对方退钱,没想到退还两千元后,女子就“人间蒸发”。李女士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李女士的孩子今年准备上初中,经过朋友介绍,找到了号称认识教育局领导的小娟(化名)。小娟承诺,可以让李女士的孩子就读同安某中学,但要先转账两万,确定后再转账三万元,共计五万元。6月17日,李女士将两万元转给了小娟,微信里小娟一口一个“姐”,态度十分亲热,并再三表示如果没办法办理入学,会全额退还。可一直到7月4日,小娟还没有实现承诺。李女士只好让孩子回家读书,并让小娟退钱。可小娟却一拖再拖,只还了两千元,剩余的钱一直未还。无奈之下,李女士只好起诉至湖里法院。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退款协议,8月底前分两次退还剩下的一万八千元。

但直至今日,小娟仍旧没有依约还钱,电话也打不通。李女士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碎石路变沥青路 幼儿园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邵俊丰 通讯员李阿小)“情系教育,为民解忧;用心护路,确保平安”——前两天送到翔安市政集团下属市政工程公司的这面锦旗,来自翔安森德堡幼儿园。

锦旗的缘起是一条碎石路的“变身”。

时间回到9月份。市政工程公司支部党员欧阳智显在日常道路巡查中,发现由公司负责管养的阳北北路交接处,即翔安森德堡幼儿园出入口有破裂、坑洼情况,路面上还有碎石,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

幼儿园师生共有200多人,每天上下学都要途经这里,需要抓紧进行处理。经过与园长张婷沟通,公司立即安排工人和设备对破损路面进行挖除、切割,并用沥青进行修复,同时将附近原有的碎石、杂物一并清理,最大程度上保障幼儿园出入口安全。

“感谢市政工程公司为200多名幼儿园师生安全出行做出的奉献。”送锦旗的当天,张婷这样表达对市政工程公司的感谢。

记者追击

1. 拨打本报热线968820
2. 关注本报官方微博“@厦门日报”

本报记者 薛尧
见习记者 林钦圣

想去看电影,却被电影院告知“影火虫”的电影券不能使用。近日,市民林女士遭遇这么一件令人不爽的事情。“影火虫”的电影券究竟怎么了?为什么无法在影院使用?

4日晚,市民林女士去百脑汇的当代影城看电影,想要用单位工会发放的福利——“影火虫”电影券购票,却被告知不能使用,只能选择自行购票。

无独有偶,6日下午,李先生一家三人去湖里万达广场看电影,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无法用“影火虫”电影券购票。

除了线下无法在影城兑换电影票外,“影火虫”的线上购票渠道也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市民赵女士介绍,国庆期间,她在“影火虫”的微信公众号里购票时,会出现“抱歉,该影院场次暂时无法选座,请选择其他影院观影或稍后购票”的提示。

电影券不能使用 办公地点大门紧闭 “影火虫”咋没影了?

多名消费者投诉,“影火虫”公司暂无正式回应

影院证实:与“影火虫”取消合作

12日上午,记者联系上湖里万达广场影院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核实。据他透露,9月中旬接到总部下发的通知,取消与“影火虫”的合作,“影火虫”电影券在万达广场无法兑换购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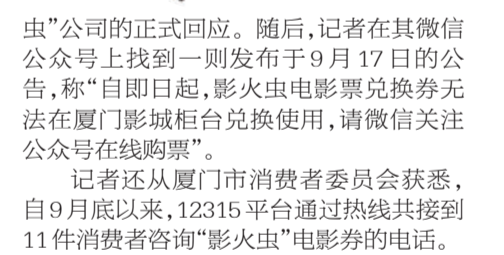
位于蔡塘的中影梦工场巨幕影城的相关工作人员刘女士告诉记者,现阶段有不少顾客拿着“影火虫”的电影券来购票,但影城无法提供兑换购票服务。刘女士告诉记者,“影火虫”属于第三方票务公司,与影城只是合作关系,在国庆假期前已经取消合作。

记者还留意到,目前在“影火虫”公众号里支付线上购票的影院仅五家,这与其在券上罗列的近40家适用影城大相径庭。14日中午,记者联系上可在线上购票的同安影院,但其工作人员称,线上能否购票并不清楚,影院柜台是不支持兑换的。随后,记者走访同样能在线上购票的寰影影城,其工作人员称,自9月10日起,“影火虫”电影券无法在影城柜台使用。

记者探访:“影火虫”人去楼空联系不上

在得到以上多家影院明确表示与“影火虫”取消合作的消息后,记者13日上午找到“影火虫”公司在厦门的办公地址,看到公司已经大门紧闭,门旁墙壁上的“影火虫”字样已经被刮除。据旁边公司的工作人员透露,“影火虫”公司于9月中旬已经搬离。

随后,记者拨打印在“影火虫”电影券上尾号“5002”的客服咨询电话,尝试联系“影火虫”方面进一步求证,但一直无人接听。截至记者昨日发稿前,暂未得到“影火虫”公司的正式回应。



制图/张平原

律师说法:消费者可要求补救或赔偿

就“影火虫”电影券无法在影城柜台使用问题,记者在14日下午联系上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东进行咨询。

许律师告诉记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影火虫”公司作为经营者,其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持有“影火虫”电影券兑换券的用户可自行向市消费者协会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影火虫”公司,要求其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如退款)或者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

翔安新城后村小学项目限期迁移坟墓通告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新城后村小学项目土地征收启动的公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新城后村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厦翔政征【2020】51号)及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拟征收翔安新城后村社区29526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以实地放样为准),作为翔安新城后村小学建设用地上,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限期迁移坟墓的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请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权利人于2020年10月20日之前,到社区居委会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协商补助奖励事宜并于2020年11月10日前,按闽南传统习俗,统一择日迁移坟墓。
 - 二、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的坟墓将按无主坟墓处理。新店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翔安新城后村小学建设用地上,按闽南传统习俗确定迁移坟墓的日期和时点,将无主坟墓中的遗骨火化成骨灰,予以迁移或做深埋处理。
 - 三、坟墓权利人已登记且领取补助奖励款后,新店镇人民政府将邀请熟知闽南习俗的专业人士,按闽南传统习俗选择统一的迁移坟墓日期和时点并将在实施迁移坟墓前五日书面通知坟墓权利人。迁移坟墓实施之日,新店镇人民政府将邀请熟知闽南地区迁移坟墓传统习俗的人士,对已确定迁移的坟墓破土、启攒、拾骸,将遗骨火化。骨灰装入骨灰盒后,新店镇人民政府干部、村居及村小组干部将会同坟墓权利人,将骨灰盒送至仙境陵园或本村居骨灰堂。按闽南地区传统习俗安放后,领取《骨灰安放证》,坟墓权利人免交骨灰盒安放管理费。
 - 四、坟墓权利人已登记且领取补助奖励款后,也可在2020年11月10日前自行、自费择日迁移坟墓。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小汪0592-7185833、13365928165
特此通告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翔安东路片区一号收储地块项目限期迁移坟墓通告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翔安东路片区一号收储地块项目土地征收启动的公告》、《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6010120200724)及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拟征收翔安新城后村社区59459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以实地放样为准),作为翔安东路片区一号收储地块建设用地上,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限期迁移坟墓的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请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权利人于2020年10月20日之前,到社区居委会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协商补助奖励事宜并于2020年11月10日前,按闽南传统习俗,统一择日迁移坟墓。
 - 二、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的坟墓将按无主坟墓处理。新店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翔安新城后村小学建设用地上,按闽南传统习俗确定迁移坟墓的日期和时点,将无主坟墓中的遗骨火化成骨灰,予以迁移或做深埋处理。
 - 三、坟墓权利人已登记且领取补助奖励款后,新店镇人民政府将邀请熟知闽南习俗的专业人士,按闽南传统习俗选择统一的迁移坟墓日期和时点并将在实施迁移坟墓前五日书面通知坟墓权利人。迁移坟墓实施之日,新店镇人民政府将邀请熟知闽南地区迁移坟墓传统习俗的人士,对已确定迁移的坟墓破土、启攒、拾骸,将遗骨火化。骨灰装入骨灰盒后,新店镇人民政府干部、村居及村小组干部将会同坟墓权利人,将骨灰盒送至仙境陵园或本村居骨灰堂。按闽南地区传统习俗安放后,领取《骨灰安放证》,坟墓权利人免交骨灰盒安放管理费。
 - 四、坟墓权利人已登记且领取补助奖励款后,也可在2020年11月10日前自行、自费择日迁移坟墓。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小汪0592-7185833、13365928165
特此通告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竹浦小学项目限期迁移坟墓通告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竹浦小学项目土地征收启动的公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竹浦小学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厦翔政征【2020】42号)及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拟征收翔安新城后村社区19609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以实地放样为准),作为竹浦小学建设用地上,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限期迁移坟墓的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请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权利人于2020年10月20日之前,到社区居委会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协商补助奖励事宜并于2020年11月10日前,按闽南传统习俗,统一择日迁移坟墓。
 - 二、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的坟墓将按无主坟墓处理。新店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翔安新城后村小学建设用地上,按闽南传统习俗确定迁移坟墓的日期和时点,将无主坟墓中的遗骨火化成骨灰,予以迁移或做深埋处理。
 - 三、坟墓权利人已登记且领取补助奖励款后,新店镇人民政府将邀请熟知闽南习俗的专业人士,按闽南传统习俗选择统一的迁移坟墓日期和时点并将在实施迁移坟墓前五日书面通知坟墓权利人。迁移坟墓实施之日,新店镇人民政府将邀请熟知闽南地区迁移坟墓传统习俗的人士,对已确定迁移的坟墓破土、启攒、拾骸,将遗骨火化。骨灰装入骨灰盒后,新店镇人民政府干部、村居及村小组干部将会同坟墓权利人,将骨灰盒送至仙境陵园或本村居骨灰堂。按闽南地区传统习俗安放后,领取《骨灰安放证》,坟墓权利人免交骨灰盒安放管理费。
 - 四、坟墓权利人已登记且领取补助奖励款后,也可在2020年11月10日前自行、自费择日迁移坟墓。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小汪0592-7185833、13365928165
特此通告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